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嘉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高維志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55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２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又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5年6月16日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審判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（本院卷第67、73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叁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一、被告並無前科，犯後坦白認罪，態度良好，雖於原審未能與告訴人Ａ０４達成和解，惟被告仍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請本院將本案移付調解，再予減輕其刑，並宣告緩刑。

二、被告僅高中畢業，智識程度不高，現家庭主婦，分別育有2

歲、3歲共兩名未成年子女，極需上訴人全時間親自扶養照顧。倘若被告因本案入監服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兩名年幼之未成年子(女)必將無法獲得完善照顧！綜合全案情狀，被告犯罪有情輕法重情形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為緩刑之宣告云云。

肆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一、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刑刑度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能任指其裁量不當。

二、查，原判決認定被告於原審自白犯罪，符合刑法第172條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，依法減輕其刑後，適用相關規定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後終能於原審審理中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；其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素行等；以及刑法第57條各款列所情狀，而為量刑，已詳細說明其理由（原判決第3頁第3至22行）。經核原審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核無違法或不當。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其素行良好、坦白認罪、家庭生活情況等量刑基礎，均經原判決量刑時予以審酌，自難指原判決量刑有何失當之處。

三、至於，被告雖希望與告訴人調解。然經本院電話聯繫告訴人，詢問：「其有無與被告調解之意願」，表示：「我不要，我沒空去」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47頁）。因此，被告上訴後之量刑因子與原審量刑時並無不同。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，並非可取。

四、按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，刑法第59條應嚴定其適用之條件，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，破壞罪刑法定之原則。科刑時，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

事項，以為量刑標準。因此，本條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，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以避免濫用，破壞立法者設定法定刑之立法政策。因此，刑法第59條固屬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並非漫無限制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至於被告無前科、坦白犯行、素行端正，以及犯罪之動機、犯罪之手段或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，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，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899號、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73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法條所謂最低度刑，在遇有其他法定減輕其刑之事由者，則是指適用該法定減輕其刑事由後之最低刑度而言。經查，本案被告虛構犯罪情節，向有刑事偵查權之機關誣告，無端使司法機關發動偵查，有害於國家刑罰權之正確行使，耗費司法資源，亦損害告訴人之權益。又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（刑法第33條第3款），且被告上開誣告犯行部分，因符合同法第172條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，依刑法第66條但書及第33條第3款但書規定，其所犯誣告罪可得宣告刑之範圍更得減輕至有期徒刑2月未滿。依上，法院於本案之量刑時已有上開減刑後之裁量空間得為適當量刑，客觀上無量處低度刑猶嫌過重，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，本案被告所犯自均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。故被告主張本案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顯不可採。

五、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，旨在獎勵自新，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，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。關於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，應本乎正義理念予以處置，俾緩刑宣告之運用，達成客觀上之適

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。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41頁）。惟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準備程序原均否認犯行，並稱：無調解意願等語（原審卷第37頁），直至原審審理時，始坦白認罪（原審卷第63頁），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足見告訴人並無原諒被告之意願，本院認尚無從認定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已有悔意，認本案被告尚不宜宣告緩刑。被告請求宣告緩刑，同難准許。

六、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，或對原判決量刑不生影響之事項，或就原判決已經詳細說明之量刑理由，再事爭執，均不足取，其量刑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